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勤誠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復不得對本案證人邱尔涵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，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，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，使刑事被告與家庭、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，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，對其名譽、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，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，倘以上述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命遵守一定事項之手段，即足以替代羈押之執行，自非不得予以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

01 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
02 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尚有共犯未到案，有勾串共犯、湮滅
03 證據之虞，並考量被告所涉犯之整體犯罪情節非輕，衡酌被
04 告現因法律程序致人身自由暫時受限制，以及為達成國家刑
05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、確保本案後續審判之
06 順利進行等公共利益之目的，認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，尚難
07 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
08 手段替代前述羈押事由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民國114年2
09 月13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10 (二)然衡酌本院為準備程序後，就審理期日調查證據部分，當事
11 人僅聲請傳喚擔任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車手角色之證人邱
12 尔涵，而證人邱尔涵現因另案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1號）
13 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證人邱尔涵業於另案審
14 理中坦承犯行，並經判決在案，是被告勾串本案相關證人之
15 可能性已然降低。本院綜合評估本案審理進度、犯罪情節及
16 比例原則，認上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然被告若能提出一定數
17 額之保證金且遵守附加事項，當能對被告產生一定拘束力，
18 非不能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則無予以羈押之必要。爰
19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、第117條之1準用第116條之2，
20 命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代替羈押，並不得對本案
21 證人邱尔涵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
22 蹤之行為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116條之2第
24 2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
27 法 官 陳雅菡
28 法 官 許家赫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

書記官 陳睿亭

02

附件：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